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4號

承辦人：邱家儀
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9

電子信箱：chiay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廉字第109100013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升溫，茲提示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說明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擴散，各司法警察機關為追查感染武漢肺炎者回臺接觸之對象，以供政府相關單位做好防疫措施，如涉及傳染病防治法刑責部分，請各地方檢察署立即分案，如有必要，並於當日依通訊保障監察法規定核發調取通聯紀錄等。
- 二、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與疫情有關之刑事案件，應從速從嚴偵辦，並儘速偵結，依規定適時發布新聞，彰顯政府重視防疫，以安定民心。
- 三、各一、二審檢察署應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並請加強管制辦公廳舍空間（如出入口防疫設備工具）及所辦理之活動（如減少不必要之疫區訪問等）。
- 四、相關統計報表及陳報時程，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本署所屬各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本署檢察長室、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、本署書記處、本署紀錄科、本署總務科